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政罚字〔2024〕002号

当事人：张**

公民身份证号：410324*****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合峪镇**村**组**号

2024年4月28日，对张**河道倾倒建筑垃圾立案调查。经调查，张**承揽启源公司管道埋设工程，于2024年4月24日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倾倒在陶湾镇陶湾社区九组河道内。经陶湾镇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现场勘测，其倾倒建筑垃圾2时风车，每车约2吨，共计4吨。

张**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认定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证据一：《现场勘测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二：《违法案件询问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5月2日，本机关向当事人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陶政罚字〔2024〕第002号，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处罚理由、处罚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依

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至5月9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当事人的违法情节适用上述法律规定情形，本机关现对当事人张**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8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5月9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